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制度》《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基于上述情形变化，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87.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1,867.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自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内容及其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加期评估相关事项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评估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经审阅，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文件的修订更新。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戴晓凤、杨长龙、余利文

2026 年 7 月 29 日